

公 示

_____同志已通过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
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获得助理工程师资格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上午 8:00 至 _____月 _____日下午 5:30 止。若对该同志

置在广东省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陈永强处公示。

联系人：李俊 联系电话：020-88812612，电子邮箱：njl@bpc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（即白云新城）新市街天利北
塔 25 楼（邮编：510623）。

广东省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